#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709,846, 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1, 84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 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706,119,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 表决通过。

1.02. 候选人: 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706,23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 表决通过 1.03. 候选人: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706,116,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
- 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1. 候选人: 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1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1.02. 候选人: 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8,23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8 69.5403% 1.03. 候选人: 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8,1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128%
- 提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 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706,09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
- 2.02. 候选人: 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12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3%,
- 表决通过。 2.03. 候洗人,洗举韩国瑞先生为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706,098,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1%,
- 2.04. 候选人: 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24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5%,
- 表决通过。

表决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 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6,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68.3524% 2.02. 候选人: 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 68.5552% 2.03. 候选人:选举韩国瑞先牛为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8,097,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608%
- 2.04. 候选人: 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4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69.5858% 提案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 选举董达先生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706,12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4%,

3.02. 候选人: 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706,20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1%, 表决诵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 选举董达先生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8,12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 候选人: 选举闫立超女十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8,20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提案4.00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4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8%; 反对 1,326.86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 弃 权 79.878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11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88.1233%;反对1,326,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1.2023%; 弃权79.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

提案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70,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3%; 反对1,18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弃 权89,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126%。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6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89.2310%;反对1,18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136%; 弃权89,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淼、孙诗燕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杳文件
  -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引 2024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陆鹏程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赵恕昆、刘安以视频 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第 选举陆鹏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恕昆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陆鹏程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 同意股份数8,12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化光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袁陆生、唐发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袁陆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吕绍梅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前述高级管理 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尚晓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陆鹏程、赵恕昆、刘安、赵峡、韩国瑞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陆鹏程

为召集人,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恕昆、赵峡、张建良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恕昆为召集人,委员会成

王天翼、韩国瑞、刘安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天翼为召集 人,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韩国瑞、王天翼、张建良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韩国瑞为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含税)。 独立董事赵峡、王天翼、韩国瑞、张建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陆鹏程: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 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压力加工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钢 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院长,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工程 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武汉天昱智能制 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恕昆: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曾任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设备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外分:未因洗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洗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化光林: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炼铁工程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钢集 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钢设备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陆生: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获学士学 位,是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钢集团 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 席。2019年9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上市 引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发启:男,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 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是正高级工程 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轧钢工程部部长、钢轧工程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冶(内蒙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诺 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超过人民市 **5.000** 方:

情形。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

吕绍梅:女,1972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 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原 控总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尚晓阳:女,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法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中钢股份 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副经理、资本运营办公室经理,中钢国际证券事务代 2014年8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上西 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6日以 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董达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 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董达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简历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董达: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恭 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曾 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常务副书记、党委书记,中成碳资 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70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 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尚 晓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 名	袁陆生	尚晓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电 话	010-62688099	010-62686202		
传 真	010-62686203	010-62686203		
电子信箱	entec@mecc.sinosteel.com	entec@mecc.sinosteel.com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 E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
-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9人,代表股份687,889,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4.5180%。

特别提示: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5,69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29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1%;弃权413,124股 总数的33.4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22,19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的1.1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2,47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
- 权股份总数的1.1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 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22,19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1135%。
-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62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1%;反对 2,8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441,3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 19,219,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981%;反对 2.81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88%;弃权 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1%。

- 提案2.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20,32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47%;反对2, 143,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7%;弃权324,300 股(其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11,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89.0225%; 反对 2,143,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8%; 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6%。 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秦军满先生、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5,093,906股未计
- 人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冲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8,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505%;反对10,29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677,17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9%;反对

- 45.8118%; 弃权 413,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
- 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董事会

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已实施本次股份 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 董事陈东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64,5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裁、董事(以下合并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

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

.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总

2、增持股份的规模: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

元(含);董事陈东

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冯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90,9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 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

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 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干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 8. 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

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

下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 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金额为6,349.3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増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曹建国	董事长	13,364,548	0.67%	-	13,364,548	0.67%	
冯橹铭	董事、总裁	13,000,000	0.65%	5,883,900	18,883,900	0.94%	
陈东	董事	34,090,938	1.71%	1,880,100	35,971,038	1.80%	
合计		60,455,486	3.03%	7,764,000	68,219,486	3.41%	

注:合计数据统计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

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币种:人民币

2.79%

2.50%

2.25%

0.1%-2.65

备注

#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08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

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继东先生及财务总监高源 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康继东先生申请辞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职务、高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
- 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 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康继东先生和高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

- 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 要,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李建军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勇先生(简历后附)
-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李建军先生具备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 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 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 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 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 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 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证券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991-6602888

邮箱:ghwl@chinaghfz.com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建军,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管理会计师,中 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副部长 部长、财务副总监;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曾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董事会秘书

王勇,198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中 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曾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9月曾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 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曾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性。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 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 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全 资子公司苏州华源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瑞杰")于近日使用自有 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

> 币种,人民币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动收益型 024.10. 35 0.1%-2.659 2024.9.12

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 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 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 "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

寸分析和跟踪该理财产品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华源瑞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 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万元)
 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天)
 收益率

中 田 出 行 天 石 行	结构性存款	保 本 动 益 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11.17	2024.2.20	93	
中国工 商银行 吴江铜 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 本 动 益 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12.28	2024.4.3	97	
宁 波 银 州 支	结构性存款	保浮收	2,000	自有资金	2023.12.29	2024.1.29	31	

白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2024.4.19

2024.9.12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金融机构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华源瑞杰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2024年9月13日